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10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92,4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3号)核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9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40,000,000股。

2、公司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18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2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6.30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0,000,000股增加至445,063,000股。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余洪先生自2018年9月6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将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3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实际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5,063,000股变更为444,997,000股。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444,99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22,498,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311,497,9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18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5月,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499,700股变更为756,494,9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56,494,9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92,416,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92,416,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8.3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兵先生,股东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回购原转让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回购所持的本次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将于启动回购事项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全部购回已经出售的股份,若公司股票此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人将与其他签署本承诺函的主体共同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兵先生,股东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承诺: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如果公司已采取股份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①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②单一年度内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③如果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2)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兵先生,股东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4)关于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兵先生和股东刘云华女士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的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时间、数量及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刘义先生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具体减持意向如下: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的20%。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时间、数量及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兵先生,股东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6)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兵先生,股东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发行人委托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发行人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代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7)关于物业权属瑕疵问题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兵先生,股东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承诺:公司在用的部分房屋没有履行报建手续,公司同时存在租赁划拨用地建造房屋的情形,本人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支持公司发行上市,承诺:1)如果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上述房屋被责令拆除,本人将与签署本承诺函的其他股东一起代为承担由此给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2)本人与签署本承诺函的其他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8)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兵先生,股东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2、其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兵先生,股东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92,41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8.3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均为境内自然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股数(股)
1	刘兵	董事长	319,904,640	42.29%	319,904,640	0
2	刘云华	副董事长	207,345,600	27.41%	207,345,600	0
3	刘义	董事、总经理	65,165,760	8.61%	65,165,760	0
合　计			592,416,000	78.31%	592,416,000	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9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07月29日,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公司购买了6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0)。

吉安伊戈尔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收到理财收益:48.920548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吉安伊戈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56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万元	2018年07月06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81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1.35%-3.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9月11日	2.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0月09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0%或4.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4日	2018年10月08日	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万元	2018年08月03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1月14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型产品	6000万元	2018年10月09日	2019年01月07日	3.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2月11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非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911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02月11日	1.35%-3.43%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2月03日	1.15%-2.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20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非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12月19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非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2月21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01月09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9年第41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年01月16日	2019年04月19日	3.45%-3.5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本利丰非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9年01月15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10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9年01月23日	2019年02月25日	1.15%-2.90%	提前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19年第42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2019年01月23日	2019年04月26日	4.0%或3.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720万元	2019年01月24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41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9年02月15日	2019年05月16日	1.35%-3.28%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64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03月01日	2019年04月01日	1.15%-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万元	2019年04月01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1.35%-3.3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年04月22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汇利丰"2019年第48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年04月26日	2019年07月26日	3.50%或3.66%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9年04月29日	2019年06月02日	3.0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9年05月22日	2019年08月22日	1.35%-3.4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年06月04日	2019年07月08日	3%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06月04日	2019年09月02日	3.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年07月01日	可随时赎回	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年07月10日	2019年08月13日	3%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301)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2日	1.15%-3.3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9年第541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年07月31日	2019年11月01日	3.20%或3.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非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9年08月14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4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代码:TH000664)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9年08月28日	2019年09月30日	1.15%-3.3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代码:TH000664)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9年08月28日	2019年09月30日	1.15%-3.3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09月05日	2019年10月09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非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万元	2019年10月11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代码:TH000692)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1月18日	1.15%-3.65%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认缴2,200万元,与向昊、沈榆程、黄次鹏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射频"),主要从事高端射频器件和无线通讯领域精密电子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威科射频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威科电子认缴出资2,200万元,占威科射频注册资本的44%,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各投资人投资规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威科电子	2,200	44%	现金	自有资金
向昊	1,450	29%	现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沈榆程	1,100	22%	现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黄次鹏	250	5%	现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5,000	100%		

4、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射频类PCB、高频材料及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5、投资领域:威科射频拟投入研发高端射频器件及关键射频材料,产品面向的领域包括5G通讯基站、无人机、物联网、军事雷达、北斗系统、L4级及以上级别无人驾驶毫米波雷达,智慧城市、毫米波及太赫兹通信,主要为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无线通讯设备终端客户供应。同时威科射频可与威科电子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由威科射频提供材料与器件的技术与产品支持,威科电子形成封装测试最终的完整技术及产品输出。

三、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投资

姓名:向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529198204******

深圳樊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自然人投资

姓名:沈榆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3624198204******

身份证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公园路勤诚达和园******

(三)自然人投资

姓名:黄次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2623197911******

身份证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幸福城******

上述三位投资合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协议及威科射频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1、威科射频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威科电子认缴出资2,200万元,占威科射频注册资本的44%,向昊出资1,450万元,占威科射频注册资本的29%,沈榆程出资1,100万元,占威科射频注册资本的22%,黄次鹏出资250万元,占威科射频注册资本的5%。

2、威科射频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3、威科射频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威科射频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主要目的是破除高端射频材料及高端射频器件的国外垄断,完善国内无线通讯行业产业链,解决产业部分研发难题。

2、存在的风险:威科射频计划投产的产品所用材料细分市场,进入门槛高,客户对产品稳定性认可周期长,达到大批量供货、满负荷生产所需要的时间较长。

3、对公司的影响:威科射频所涉及的领域为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具体为无线通讯领域高精密度互连产品、高端射频器件、高端射频材料。高端射频器件及关键射频材料是以向昊为首的技术及经营团队,将十余年的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成具体的高端制造业产品。对外投资威科射频,可以完善公司内部高端射频器件的产业链,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由威科射频提供材料与器件的技术与产品支持,威科电子形成封装测试最终的完整技术及产品输出。最终提升公司集成电路业务板块收入和盈利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因涉及债务违约事宜,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10时至2019年9月3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law/027/03)对誉衡集团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8月30日、2019年10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2019年11月5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誉衡集团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票将被再次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本次拍卖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誉衡集团	是	86,000,000	9.25%	3.91%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违约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	累计拍卖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誉衡集团	929,789,325	42.30%	86,000,000	9.25%	3.91%
誉衡国际	248,835,027	11.32%	123,700,000(注)	–	5.63%
合计	1,178,624,352	53.62%	209,700,000	–	9.54%

注:截止目前,誉衡国际累计被拍卖数量合计为123,700,000股。其中61,700,000股已于2019年9月20日拍卖成交,该笔股份占誉衡国际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6.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62,000,000股于2019年10月29日拍卖成交,占誉衡国际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9.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前述股份已过户完成,誉衡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下降至248,835,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

三、本次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及价格信息

誉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8,600万股股票。起拍价:234,202,957.20元,保证金:2,5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2、拍卖时间

2019年11月18日10时至2019年11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